

附件 2

《气象资料内部使用安全责任书》

为了加强气象资料内部使用的安全管理，提高气象资料的使用效率，发挥气象资料的应有作用，依据《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》和《涉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审查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规，经与气象资料使用人（以下简称：使用人）协商，签订《气象资料内部使用安全责任书》（简称，《气象资料安全责任书》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使用人承诺遵守《气象资料内部使用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有责任和义务对气象部门内部使用的气象资料进行安全保管。

二、使用人为气象资料的直接使用者，未经中国气象局或省级气象资料主管职能机构批准，不得将其获得的气象资料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（包括有偿或无偿，任何单位或个人）。

三、使用人要按照《气象资料内部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做好气象资料的安全保管，不得将内部一级和内部二级气象资料放在与广域网、互联网相连接的内部局域网上。气象资料保存和使用不得脱离本单位业务和科研环境。

四、气象资料实行专人使用、专人保管。凡违反本协议规定和《气象资料安全责任书》的有关条款，要按照《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》中第十六条、十七条、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对气象资料使用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《气象资料安全责任书》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《气象资料安全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分别由气象资料提供单位、使用人存档备查。

使用人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领导：（签字）

使用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通信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